

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常卫复〔2024〕第 55 号

关于对常州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提案 第 0047 号的答复

金玲芝等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闲置核酸检测采样屋“再就业”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核酸采样亭处置有关情况

目前，我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“乙类乙管”，各项疫情防控政策持续优化。为最大程度发挥核酸采样亭的作用，市卫生健康委根据 2023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的《关于妥善处置方舱医院、核酸采样亭、隔离点等抗疫资产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明电〔2023〕55 号）文件精神，要求

各辖市区及时梳理当前阶段核酸采样亭现况，逐一明确责任部门，按照“保留、改建、拆除”的方式分类处置，加强备案管理和后期监管，避免用而无备、资源闲置浪费或因失管出现安全隐患。辖市、区均因地制宜，群策群力，对辖区内核酸亭进行了科学合理处置，并逐步进行核酸采样亭功能改造和变身。

二、核酸采样亭处置现状

经梳理汇总，全市 431 个核酸采样亭，拟保留核酸采样亭 40 个、计划改建 391 个。目前已完成改造核酸采样亭 252 个，其中，240 个改建为一体便民服务站、公安民警执勤岗亭、劳动者爱心驿站、学校功能室、书屋、法治宣传服务站点、党建红色驿站等便民服务设施，12 个改建为健康监测服务点、献血屋等服务设施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一方面，属地管理，规范维护。督促各板块加强对核酸采样亭属地监管责任，联合城管、社区等部门对现存核酸检测采样亭的分布区域、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，对占压盲道人行道、影响市容市貌、存在安全隐患的小屋进行集中清理整治；对保留的核酸采样亭，加强备案管理和后期监管维护，避免因失管出现损坏或安全隐患。对提升改造后的核酸采样亭，由专人负责清洁、更新等日常维护，定期对其硬件设施进行检修，避免发生长期失管、二次闲置等问题。

另一方面，因地制宜、科学改造。积极协调各板块对剩余 139 个未合理转化使用的核酸采样亭逐步进行提档升级改造，改

造兼顾“平急转换”功能，既要拓展优化其服务功能，同时还需保留其应急检测功能，确保紧急状态下能够快速转换职能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，为群众生命健康保驾护航。在充分贯彻环保、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基础上，将采样亭与周边设施、配套、环境相融合，按需改造、物尽其用，发挥其多元化便民作用，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满意度。让蝶变改造后的核酸检测采样屋兼具美观和实用价值，既能体现鲜明主题，又突出公共服务内容，成为城市的新名片。

签发人：程逸文

经办人：刘华联

联系电话：0519-85682566

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4年6月4日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处 市政协提案委
